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朱韋憶  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  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111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簡章」，請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968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已公告於「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/簡章下載」區，網址：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。
- 三、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學校缺額，訂於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公告於上開網站；另2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，請自行查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

特教中心 收文:111/12/19



1110008534

無附件



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